

联合体招标协议书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固原分中心自愿组成吴忠应急保障站危房拆除改造光伏发电项目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泾源作业站光伏发电项目招标联合体，共同为吴忠应急保障站危房拆除改造光伏发电项目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泾源作业站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人。现就联合体招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为吴忠应急保障站危房拆除改造光伏发电项目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泾源作业站光伏发电项目（联合体名称）招标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签署文件、文件加盖公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吴忠分中心统一落实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成员根据各自项目情况，审核各自清单控制价。

5.招标完成后，由吴忠分中心统一发布中标公告，成员按照中标公告，分别与中标单位签署施工合同。

6.各分中心按照项目资金比例，各自支付项目造价编制费和招标代理费。

7.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成员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孙永强 (签字)

成员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签字)

2025年12月10日